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有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州东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东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400,309,9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7%，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831,042,5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7%。

根据东福实业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东福实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21%）质押给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8 月 15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 32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公告 2016-101、2017-002、2017-061、2017-108）。

2017 年 12 月 7 日，东福实业购回上述被质押标的证券，购回质押标的证券数量 62,370,000 股。上述东福实业购回质押标的证券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

手续。

上述标的证券质押解除后，东福实业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 119,000,000 股，占东福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的 14.32%，占公司总股本的 4.81%。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12 月 9 日